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说 明

抱由镇地处川流不息的昌化江边，北与东方市接壤，南至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西邻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东与五指山市接壤，是乐东县委、县政府驻地。属山区地貌，土地总面积 432.3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68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4.22 万亩，旱田 1.03 万亩，坡园地 1.65 万亩，自留地 0.047 万亩，开荒地 0.733 万亩。全镇下辖 26 个行政村、5 个社区，人口 8.4 万人。

抱由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推进会和全省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形成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 32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 个类别 119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个类别 101 项，收回上级部门履职事项清单 11 个类别 10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特色党建品牌。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打造党员教育品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开展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候鸟”人才工作站，发挥“候鸟”人才在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开展清廉村居建设，探索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民企、清廉家庭建设。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2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农村（社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工作。
13	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等工作。
1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各类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的指导和监管，推动村（社区）减负工作。
16	推进本镇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7	依法行使镇人大职权，负责人大代表选举、联系服务、活动组织、意见建议反映、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设等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9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
21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推进基层残联、科协、计生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1 项）	
23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围绕镇重点产业，立足生态优势，盘活全镇资源，发展陶器、沃柑、宝柚等特色产业。
25	落实重点项目决策部署，服务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

序号	事项名称
26	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等问题，推动企业发展。
27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引导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28	推动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优化，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29	推动镇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和支持镇商会发挥作用，促进政企沟通协商，服务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服务企业发展。
30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1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2	负责编制、公开、执行本部门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委托评审、招投标管理工作。
33	负责本镇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格管理镇、村（社区）经济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9 项）	
34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特殊家庭关怀，奖励奖补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适龄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等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36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开展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就业创业补贴受理等工作。
37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组织动员群众参保、信息变更、信息查询、注销登记等业务。
38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清洁、除“四害”、“控烟”等活动。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发动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承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受理和延续审核发放认证等工作。
41	开展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居家养老、长者饭堂等申办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42	摸排本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和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4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家校社”联动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4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7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48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9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0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镇级公墓管理工作。
5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52	负责本镇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四、平安法治（9 项）	
53	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履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和答复工作。
55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赋权，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依托综治中心建立本镇社会治理联动平台，运用“6+N”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57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反走私及扫黑除恶等宣传教育。
5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排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吸毒人员提供帮扶救助。
59	开展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60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按管理权限对本镇内的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1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本镇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基层人民武装建设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7 项）	
6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镇级护林员管理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开展水土保持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6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6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各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8	按职责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城乡建设（9项）	
69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辖区内村庄规划，对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70	负责调查处理本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71	开展城市更新，负责本镇路灯、停车场、镇村道路、排水等公共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负责镇级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73	开展公共卫生场所管理监督检查、维护、管养等工作，推动公共绿地养护、绿化工程建设。
74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业主委员会备案制度，督促指导社区做好“三无”小区日常管理。
76	开展本镇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治理工作，按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7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监督管理。
七、乡村振兴（24 项）	
78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79	落实“田长制”，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制止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推动“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
8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81	指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推行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控等农业绿色防控技术。
82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宣传及强制免疫，按职责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和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83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日常巡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和安全事故前期处置，依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5	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86	落实惠农政策，受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冬春季瓜菜生产补贴、花生油料作物种植补贴等惠农补贴申报工作。
87	发展林下经济，引导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
88	推进特色农业品牌建设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
89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谋划、储备、建设及管理工作。
90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监管，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运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地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92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93	开展林地经营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推动林地和林木流转争议纠纷调解。
94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
9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9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97	推进乡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98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99	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帮助指导就业创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00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八、文化旅游（6 项）	
102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推行使用规范汉字。
103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104	推动本镇文化古迹保护修缮、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105	负责组织镇、村两级公益类文体培训，开展镇、村两级文体惠民服务、群众性文体、节日民俗等活动。
106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107	加强旅游机制建设，引导旅游经营主体规范经营，维护旅游者权益，开展突发性旅游事故先期处置。
九、综合政务（12 项）	
108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0	负责政府采购与购买服务、财务管理与监督；负责内部审计，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1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2	负责机要保密、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3	撰写镇大事记、镇志编纂、政府公文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14	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5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16	负责本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
117	负责海南12345热线乐东分平台派发的本辖区工单的签收、办理、答复反馈及“直通联办”热线相关工作。
118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及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19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在管理权限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打造高效便民服务品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机关、县委统战部、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党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机关：负责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县政协委员党外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工作。 县政协机关：负责县政协委员推选和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配合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本镇“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 （2）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 （3）培养、挖掘、推荐本镇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县直部门在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在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 （2）听取镇党委、政府有关意见，实施派驻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	（1）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2）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3）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免提出意见建议。
4	“双学历双轮训”教育工程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双学历双轮训”教育工程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全县招生报名工作并组织实施； （3）负责协调省级相关部门。	（1）开展学历提升的招生宣传发动工作； （2）收集汇总、核对招生学员的报名资料，作意见后上报； （3）督促学员按要求完成学习课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3 项）				
5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子女高考身份认定	县委统战部	（1）指导镇开展身份认定初审工作； （2）对镇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认定。	（1）核查身份认定申报资料； （2）作出初审意见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社区教育	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共青团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教育局: （1）负责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要点及方案; （2）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宣传发动工作; （3）组织实施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社区教育机构（学校）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把社区教育纳入全县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社区教育资源开发，支持社区教育建设项目; （2）推进网上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 县财政局：按年度预算及时划拨社区教育经费，监督指导社区教育财务和资产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师资力量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指导社区教育机构（学校）开展文娱体育活动，文化系统有关机构（如图书馆）等向社区教育开放。 县民政局：负责社区教育机构（学校）经办工作。 共青团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指导大学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为社区教育提供志愿服务。 县科学技术协会：指导社区教育机构（学校）开展相关的科普活动。	（1）开展社区教育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收集本镇群众培训课程需求，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教育; （3）指导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教学点，根据需求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相应教育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残疾儿童少年学习保障工作（送教上门）	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1）统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2）协同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安置意见； （3）核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 （4）指导、组织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进行评估。 县残疾人联合会：建立健全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员台账，协同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进行评估。 县民政局：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相应补助政策。 县财政局：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补助政策所需资金。	（1）督促指导村（居）委会排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2）汇总建立区域台账； （3）收集汇总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初核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6项）				
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负责牵头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利用网格员、“雪亮工程”等人防、技防手段，加强防溺水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利用社管平台等手段，加强防溺水的公共安全防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和整治，劝阻学生远离危险水域；及时组织溺水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做好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县水务局：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负责设立警示标志及重点危险水域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排查废弃的矿井，及时整治，做好防范措施;落实海域海岛和海岸带等水域的管理责任，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学生涉海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做好学生在海岸线发生溺水的搜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镇落实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3）在有溺水风险的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整改或上报; （4）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和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队伍; （5）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溺水事故原因调查、家属思想安抚和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雪亮工程	县委政法委	（1）负责全县“雪亮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2）协调项目运维单位解决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依托“雪亮工程”项目，统筹协调公安机关和各镇实时监控、处置社会治安状况及突发性事件。	（1）配合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选址和上报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2）负责镇村两级“雪亮工程”系统在网格化管理的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乐东烟草专卖局	县教育局： （1）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教育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1）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2）定期梳理整治学校周边治安状况，加强校园周边高危人员排查管控，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维稳工作； （3）配合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 50 至 200 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等。 县司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2）打击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联合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负责联合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乐东烟草专卖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乐东公路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3）负责完善交通信号灯的设置、电子警察建设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4）依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活动。 乐东公路分局：负责完善国道、省道道路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完善县道道路基础设施。	（1）配合县公安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对本辖区内镇级、村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置能处置的隐患； （3）对发现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1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3）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工作； （4）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5）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教育局： （1）负责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县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3）负责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安全管理，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摸排及食品安全监管； （3）配合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8 项）				
1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牵头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农业用水水价标准; （2）督促相关部门完善机制并落实各项措施。 县水务局: （1）负责牵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 （2）负责下达供水计划，确定农业用水量指标、农业初始水权，鼓励水权流转，收取农业水费，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供水计划过程控制，推广节水技术，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2）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调查统计不同类型作物用水数量;负责复核农业实际种植面积。	（1）配合开展节水宣传工作;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种植面积复核; （3）协助签订用水协议，配合做好农业水费征收; （4）配合加强轮灌和护水，协调处理用水纠纷; （5）配合对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等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检查;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16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 （2）负责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明确管护主体，督促落实管护责任; （3）负责管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库及灌溉干渠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2）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协调各镇供水; （3）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高标准农田及协调施工工作; （2）接收高标准农田设施资产，落实相关管护责任;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高标准农田设施受损问题及时上报; （4）协调上级部门安排维修资金，组织开展农田水利等设施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农业保险投保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 （3）负责督促各保险经办机构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4）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并组织指导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工作； （5）审核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县财政局： （1）负责拟定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措施； （2）及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督促资金规范使用并进行绩效考核。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发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生产经销企业深入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3）负责指导、审核农业机械购机补贴申领； （4）负责指导、审核符合报废标准的农机具申请报废补贴申领。	（1）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推广； （2）受理农业机械购机和报废农机具补贴申请，初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19	常年蔬菜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常年蔬菜种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各镇蔬菜种植品种、面积、补贴标准等； （3）负责指导、推广蔬菜种植技术； （4）负责常年蔬菜种植基地建设及管理； （5）负责审核各镇报送常年蔬菜种植补贴申请，发放补贴资金等工作； （6）负责指导全县病虫害监测及防范工作。	（1）宣传发动群众参加常年蔬菜种植，推动常年蔬菜种植面积任务落实； （2）负责统计本镇常年蔬菜种植品种、面积等情况，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受理常年蔬菜种植补贴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下发资金，发放补贴给农户； （4）指导群众开展自然灾害预防； （5）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发放防治物资，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发放防治物资、实施防治工作。
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并移交； （2）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协助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2）接收小型农田水利资产，落实相关管护责任；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田水利设施损毁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9项）				
22	人民防空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全县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组织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人民防空规划; （4）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管理防空通信警报器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3）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防空洞等人民防空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3）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 （4）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5）负责拆除非法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并集中销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市场主体进行日常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各镇做好本镇辖区范围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2）对各镇出现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临时性救助，并做好“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核实、登记、建档、安抚、转移及落户安置等工作； （3）协调县直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 （4）指导各镇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安置、安抚、转移工作，指导各镇联系外省户籍流浪乞讨人员亲属，协助各镇联系流出地民政部门。	（1）开展辖区内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管控，对本镇辖区内发现的流浪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临时性救助，同时对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好社会救助、福利等各项政策； （2）对在辖区内发现的外省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提供衣、食、住、行等临时性救助，负责联系其亲属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协助县民政局对“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抚、转移及落户安置等工作； （4）妥善安置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走访慰问，给予关心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1）统筹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各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年度巡检和联合检查； （3）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1）开展界线、界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年度巡检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2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县移民安置办公室	（1）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安置项目管理工作； （3）对水库移民人口调查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各村民小组的后期扶持人口； （4）在水库移民居住地张榜公示，并逐级确认； （5）定期对水库移民人口进行核减； （6）发放水库移民土地补偿、直补资金； （7）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减人口直补资金的追缴工作。	（1）配合上报辖区内水库后期扶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 （2）配合开展新增、核减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调查认定上报工作，协助做好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3）配合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减人口直补资金的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三无”船舶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船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三无”船舶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制定“三无”船舶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安全评估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三无”船舶联合执法、督查督办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违法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活动的“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监督管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船舶修造行业的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营业执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的查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管辖水域的“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三无”船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负责辖区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过渡期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 （3）协助组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4）协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旅游和文化等部门对“三无”船舶进行统计，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5）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闲置校园校舍处置	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全县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利用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地块的确权和使用审批。 县财政局： （1）负责指导开展闲置校园校舍的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和资产移交，对闲置校园校舍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监管； （2）负责保障闲置校园校舍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测绘等相关费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闲置校园校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鉴定机构对闲置校园校舍进行质量鉴定。 县民政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盘活闲置校园校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益事业的需求规划及使用指导。	（1）协助制定所辖地区转为公益事业、综合开放利用等用途的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利用方案； （2）负责清查登记本镇内闲置校园校舍，建立台账并上报； （3）协助有关部门调处矛盾纠纷； （4）负责对村集体利用闲置校园校舍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政府数字化转型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统筹各镇各部门做好“海政通”平台推广使用和“海易办”推广应用； （2）依托“海易办”“海政通”“审管法信”三大基础平台，深化提升本辖区“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监管”工作； （3）组织推进数据共享汇集和数据挂接，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4）组织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关联，提升业务在线率； （5）统筹推进基层“一表通”工作； （6）统筹梳理我县机关内部“零跑动”事项。	（1）协助开展“海政通”使用和“海易办”推广应用； （2）配合推动提升镇级“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监管”工作； （3）协助开展数据共享基础工作； （4）协助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共享、政务服务事项关联； （5）配合梳理本镇报送的基层“一表通”信息； （6）配合梳理镇级机关内部“零跑动”事项。
3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牵头落实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工作； （2）牵头指导建设“信用+”应用场景； （3）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4）指导各镇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 （5）指导各镇及县级有关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	（1）在本镇范围内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工作； （2）推广及谋划本镇特色“信用+”应用场景； （3）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做好本镇信用信息归集； （4）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 （5）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5 项）				
31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的真实性。 县征地拆迁办公室：会同各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负责组织调查、审核享受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亩数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亩数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土地承包人员信息及权属信息核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当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县审计局：按职责对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协助核查被征地农民是否符合规定的缴费补贴对象条件； （2）设立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支出户； （3）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分账户资金； （4）为被征地农民设立缴费补贴资金个人分账户，记录该账户资金收支等情况。	（1）协助上级部门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审核享受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亩数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人均被征收亩数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 （2）指导各保障性住房项目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3）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组织其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 （4）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做出审核意见； （5）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弄虚作假违规取得保障性住房资格行为。	（1）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 （2）受理本辖区群众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初核后上报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复核； （3）协助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会同申请人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派员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 （4）协助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调查核实结果进行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复审	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县民政局	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2）负责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县民政局； （3）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4）负责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1）负责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希望工程	共青团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民族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共青团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1）负责统筹开展希望工程工作，组织开展希望工程政策宣传; （2）负责开展希望工程筹款工作，受理接收申请材料，并根据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分发各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3）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所在镇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并经公示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向申请对象发放助学金。 县教育局以及各帮扶单位：做好宣传引导，指导本县、驻点帮扶村低收入家庭大学生做好“圆梦行动”申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烈士子女身份属性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属性情况，如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提供“雨露计划”已资助学生名单。 县民政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属性情况，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的学生或享受此类待遇家庭的子女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 县公安局：负责核实申请学生家庭车辆资产情况。 县总工会：提供“金秋助学”已资助学生名单。 县民族事务局：提供被“双一流”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名单。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残疾户家庭属性情况或残疾学生身份情况。	（1）开展希望工程政策宣传; （2）发动符合条件的家庭子女申请助学金，受理助学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共青团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3）协助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入户走访、信息采集、拟资助学生名单初审、助学金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乐东金融监管支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乐东金融监管支局： （1）负责统筹规划全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工作，并组织开展信用知识普及政策宣传活动，提示引导脱贫群众诚信还款； （2）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经办金融机构提供的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并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 （3）对逾期贷款情况，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开展联动清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身份信息，并反馈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公示公告工作； （3）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催促还款和提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10 项）				
36	违法图斑整治（含垦区图斑、土地卫片图斑、非农化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河湖遥感图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垦荣光公司、海胶山荣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下发图斑，指导图斑核查； （2）对各镇上报的图斑核查、举证的情况进行判定、分类，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3）做好违法图斑的整治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并负责整改工作中补办农用地转用报批及供地手续工作。 海垦荣光公司、海胶山荣公司： （1）负责接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违法图斑、卫片，并开展整改工作； （2）对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指导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整治，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指导各镇完善宅基地审批手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图斑进行行政处罚，配合各镇对非农化非粮化图斑违法种植作物进行清除。 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遥感图斑核查上报、制定整改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各镇进行图斑整改； （2）负责部门协调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对接省水务厅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	（1）落实属地巡查和管理责任，组织图斑的核查、举证和上报； （2）负责对乡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的图斑实施整改；对上级部门审批在本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实地核实； （3）配合对河湖遥感图斑实施整改，并对上级部门审批在本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县水务局进行实地核实； （4）协助垦区整改违法图斑； （5）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图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行为，重点惩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非法捕捞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针对运输企业依法落实实名托运、如实登记货物信息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公安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植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清理、监管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行为。	（1）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保护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野生动物致害的调查、核实工作； （4）配合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5）为上级部门查处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1）负责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开展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进行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损毁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树木长势不旺、濒临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39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2）对全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矿产资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将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未能落实耕地占补的单位，收取耕地开垦费； （2）负责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审查及上报，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及后期管护监督检查，组织工程和数量验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各类占用和补充的耕地地块信息进行耕地质量鉴定，并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备案； （3）根据占用耕地情况，合理调配使用和调剂补充耕地指标。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各类占用和补充的耕地地块信息，及时核算本区域年度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 （2）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对补充耕地进行持续耕种、地力培肥和后期管护。	（1）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的群众思想动员和项目宣传； （2）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和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排农村宅基地定量不定位计划指标； （2）根据各镇报送的已批准宅基地相关材料按季度、分批次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对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镇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工作。	（1）受理农转用宅基地申请，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2）对符合规划涉及农转用需求的宅基地申请，将已批准宅基地的合规性审查报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第三方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手续； （3）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意见，履行告知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水资源保护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负责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3）负责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负责对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行为进行监管； （5）负责将界定为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水资源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涉水资源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负责地下水取水监管，组织开展节水用水宣传； （2）推广节水等压采措施； （3）对地下水超采区进行监测； （4）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非法取用地下水和自备井进行封填； （5）负责将界定为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违反水资源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节水用水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为上级部门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进行处置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4	农村不动产权事项办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受理本区域内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申请； （2）指导镇提供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的报规报建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进行公告，经公告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4）负责调处因不动产登记引起的纠纷。	（1）协助提供本镇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的报规报建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2）协助发放本镇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 （3）协助调处因不动产登记引起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涉林图斑核查整改（含垦区涉林图斑）	县林业局、海垦荣光公司、海胶山荣公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负责牵头全县涉林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制定印发涉林图斑核查整改工作方案； （2）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涉林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执法部门； （3）对接省林业局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 海垦荣光公司、海胶山荣公司： （1）负责接收县林业局下达涉林图斑，并开展整改工作； （2）对接县林业局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图斑业主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善使用林地手续的审批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指导符合办理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图斑业主提交申请材料，并落实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查处涉林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图斑核查、举证和上报等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指导发动图斑业主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补办涉林手续审批等； （3）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协助垦区开展涉林图斑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7 项）				
4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统筹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 KTV、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教育局：负责在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活动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公告，协调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配合、监管、查处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声音屏障等噪音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噪声等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行为及时劝解，对劝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按管理职责受理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为相关部门处置噪声污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结合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务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禁烧管控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山、石场和机制砂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渣土车道路遗撒行为，根据生态部门抽测结果对尾气超标车辆进行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对大气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制止、按管理权限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 （4）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等的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我县区域内矿业权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生活固体垃圾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县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废弃农膜、畜禽粪污等整治工作； （4）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 （5）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生活固体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饮用水水源保护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饮用水保护区划定，统筹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2）负责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3）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内河道乱采监管整治；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查处饮用水水源污染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同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联合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负责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的企业和落后产能； （2）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的企业，报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执照，打击无照经营行为。 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被列入关闭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组织人员进行取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巡查力度； （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生态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管控红线区域内用地审批，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红线内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修复等监管，监督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 （1）监管红线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保护，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的红线执行情况；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水务局：监管红线内河流、湖泊、水源地等水生态空间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红线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查处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禁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监管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止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物流及快递企业运输车辆禁止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禁塑执法统筹工作，对销售、使用或储存违反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进行查处。 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禁止销售、存储、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禁塑工作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3）发现问题进行劝告制止； （4）对不听劝告的行为按权限进行处罚或上报；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54	新污染物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组织开展对新污染物和隐患线索的排查，重点抓好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排查； （2）负责指导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对存在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达标排放等问题整改落实； （3）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新污染物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对新污染物和隐患线索的排查； （2）协助督促辖区内的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对存在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达标排放等问题的整改；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水产养殖环保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全县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 （2）统筹推动对限养区和养殖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尾水设施改造工作； （3）负责全县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 （4）指导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进行监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水产养殖破坏环境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水产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农药残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药管理法规宣传，牵头制定农药残留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2）牵头开展农药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定量检测； （3）对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药经营主体监督检查，对农产品进入农贸市场、商超等场所销售流通环节的农药残留进行定量检测，对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药残留超标、经营劣质农药、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科学使用农药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 （2）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快检工作，发现残留物超标的农产品，立即禁止销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定量检测； （3）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药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监督管理； （3）指导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定期督查、检查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4）建立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动员群众主动将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上交至回收站（点）；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的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进行监督管理和对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
58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城乡污水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2）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参与污水处理费价格核定。	（1）协助开展城乡污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2）协助开展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污水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河流堤防水闸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大、中型水闸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水闸运行管理工作机制，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各级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3）落实河流堤防水闸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 （4）指导各镇做好河流堤防、小型水闸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预案编制等工作。	（1）配合落实河流堤防、小型水闸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 （2）配合落实大、中型水闸防汛物资储备； （3）落实应急响应机制，按防汛调度要求，组织人员转移； （4）负责对河流堤防、小型水闸进行抢险加固，配合县水务局对大、中型水闸进行抢险加固。
60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地表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统筹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3）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开展对水环境造成污染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造成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 （3）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畜禽养殖环保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推动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废弃物收集利用设施改造工作； （3）指导全县开展畜禽分散养殖废弃物整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尾水排放进行监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破坏环境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查处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及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工作； （2）牵头组织开展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2）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农药、化肥的行为以及化肥质量进行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经营劣质农药、化肥以及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对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宣传教育及知识普及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户科学用药、用肥； （3）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农药、肥料的经营及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案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2 项）				
63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地拆迁办公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县征地拆迁办公室：负责所在镇的征地监督指导工作，并进行联审，联审通过后按规定由牵头单位、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将补偿款发放给镇并补偿给群众或物权人。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负责受理和调查处理本辖区内的权益纠纷； （7）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农村“厕所革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统筹组织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2）负责农村厕所改造模式和建设标准等指导，加强改造过程质量监管和抽样复验。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2）负责规划和建设农村公厕，加强后期管护指导。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加强文明如厕、传染病防控等宣传卫生健康教育和后续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落实农村厕所标准体系、加强产品和技术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各镇“厕所革命”补助资金，会同各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统筹落实农村户厕后续管护维修资金保障。 县水务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同步推进厕所粪污与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做到应接尽接。	（1）开展“厕所革命”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厕所改造； （2）协助开展渗漏厕所底数摸排工作； （3）按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开展入户质量巡查和验收，配合对改厕对象进行入户复验； （4）引导农户做好已建厕所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按规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开展改厕资金的发放工作； （6）组织开展粪污清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招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教育工作； （2）会同各行业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自建房监管，推进自建房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统筹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未落实整改销号的自建房，指导各镇、自建房产权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4）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招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自建房屋开展初步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督促自建房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采取维护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协助有关部门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和督促各镇做好危房排查、危房改造和补助申请等工作； （3）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鉴定行为，负责对各镇审核通过报批的危改对象资格的审批； （4）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监督、复验工作； （5）负责协调县财政局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及时下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录入《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身份类型认定。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常态化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开展危房排查、农户身份认定，协助开展房屋鉴定，引导督促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按流程审核后报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开展日常质量巡查监管，协助开展验收质量监督、配合上级部门复验； （4）开展住房安全排查、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燃气下乡“气代柴薪”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全县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3）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建设管理工作，并建立一户一档手册； （4）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建设农村燃气管网、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站点等的选址、用地事项； （5）组织进行农村燃气管网建设。	（1）配合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摸排农村地区居民家庭使用燃气需求情况； （3）配合入户开展一户一档建档工作； （4）为燃气企业建设农村燃气管网、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站点等的选址、用地提供便利，协调农户配合农村燃气管网的建设。
68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对供水管道破损及时抢修； （3）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4）负责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5）负责开展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1）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 （2）协助开展单村单井饮水水质检测； （3）督导村（居）开展单村单井供水工程设施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建筑垃圾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及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指导各镇建筑垃圾调配场管理运维工作； （2）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 （3）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4）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将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4.5 吨以上）纳入监管体系。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工作；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点工作； （3）在住建部门指导下开展本镇建筑垃圾调配场管理运维工作，动员村（社区）群众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建筑垃圾调配场临时堆放；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类建筑和设施按标准建设配套无障碍设施。 县财政局：多渠道筹措资金，将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民政局：做好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建筑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规划竣工核实时核验配建无障碍设施。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和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确保医疗场所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方案的无障碍设计内容，促进相关项目审批快速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协助全县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配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行动计划，协助相关单位制订改造计划，摸底调查基础设施现状，协助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对建设标准提出意见并反映需求； （2）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政策宣传及体验督导等活动。	（1）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政策宣传； （2）配合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 （3）推进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工作，及时做好协调维修和保护无障碍设施的相关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垦区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垦区危房改造； （2）负责危房改造复验，监督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工作，指导全县开展危房改造质量监管工作； （3）负责协调县财政局落实垦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下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出台垦区建房实施细则； （2）协调属地农垦有关企业做好垦区居民点土地等要素保障工作； （3）负责编制垦区居民点的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镇做好报建工作。	（1）负责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前期摸排、质量安全管理、进度全过程监管、资金申报和发放，组织拆除危旧房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垦区危房改造复验，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工作； （3）负责数据收集及审核上报、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老年人公寓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政法委：负责发挥社管平台作用，指导辖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公寓依法办理租赁备案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指导燃气经营企业依据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对老年人公寓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老年人公寓实行建档管理，督促老年人公寓、出租屋业主安装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加强流动人口的信息登记，落实老年人公寓治安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行业管理，督促符合消防审验、燃气安全、食品经营许可、护理人员配备等条件的老年人公寓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及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老年人公寓的食品安全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相关广告内容的监管。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接收老年人旅居的等级乡村民宿、星级旅游酒店的行业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以住宿业形式经营的老年人公寓依法办理卫生许可手续，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加强旅居老人的健康管理，组织开展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和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老年人公寓开展消防安全“双随机”抽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	（1）开展本辖区内老年人公寓底数摸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管理不当、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县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招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企业贯彻落实相关通信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县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及各通信企业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和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招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1）配合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科普教育和宣传工作； （2）配合县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小区物业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全县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3）负责建立业主决策信息服务平台； （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处理各镇上报的重大矛盾纠纷。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理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并对物业服务人调整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进行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小区物业收费明码标价公开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协助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产生的投诉和举报事项进行调解； （3）负责属地纠纷调解，若调解失败，将争议线索及处理建议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旅游（3 项）				
75	旅游安全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宣传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旅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及安全旅游宣传教育； （2）受理旅游安全投诉举报，并组织各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及信息通报制度； （4）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旅游业态布局规划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涉旅舆情监督和宣传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权限负责涉旅企业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旅食品安全和规范经营监管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住宿业等涉旅场所公共卫生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乡村民宿备案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涉旅应急救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涉旅违规经营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	（1）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安全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安全保护意识； （2）协助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乡村民宿现场核验；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5）为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涉旅违规经营以及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两环旅游公路沿线环境整治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乐东公路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商务招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负责统筹旅游公路工作相关工作，并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旅游公路环境整治及维护工作； （2）负责整体打造旅游公路、驿站、配套项目及活动品牌，建立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项目及活动目录。 县交通运输局： （1）会同乐东公路分局负责旅游公路管护工作，并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旅游公路后续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2）会同乐东公路分局定期对旅游公路沿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旅游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督促旅游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履行养护义务，保证旅游公路处于良好通行状态； （3）会同乐东公路分局指导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旅游公路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两环旅游公路环境卫生整治、沿线卫生间和临时停车区配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两环旅游公路沿线坟墓整治工作。 县商务招商局：负责两环旅游公路驿站招商和规划设计及要素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两环旅游公路沿线绿化、基础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为相关部门开展两环旅游公路沿线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旅游房车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旅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及安全旅游宣传教育； （2）受理旅游安全投诉举报，并组织各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及信息通报制度。 县公安局：抓好公安部有关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政策措施的落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建设用地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支持产业小镇与和美乡村发展旅居车（房车）旅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持旅居车（房车）营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县水务局：支持旅居车（房车）营地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旅居车（房车）营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指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营地消防安全、消防救援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旅居车（房车）营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旅游房车管理的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对营地外旅游房车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治；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4 项）				
78	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及突发卫生事件的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 （2）制定本县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各镇、各部门制定处置预案； （3）受理各镇、各部门反映传染病疫情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 （4）指导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档案跟踪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5）定期收集、汇总各镇、各部门报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	（1）开展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 （2）制定本镇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卫生事件处置预案；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摸排，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4）协助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档案跟踪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5）定期收集、报送本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信息。
79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以及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妇女“两癌”筛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开展“两癌”重症患者、困难妇女关心关爱工作。	（1）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2）动员妇女参加“两癌”检查。
81	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政策、科普等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现场无偿献血活动; （4）负责对本县内的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和采供血机构实行管理和监督。 县红十字会：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负责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和宣传招募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政策、科普等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偿献血活动选址、现场布置等工作; （3）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并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12 项）				
82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以及隐患排查、消除工作； （2）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 （3）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水务局：做好水库、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点的防治工作。 县教育局：做好学校和周边地质灾害的安全排查和整改，确保学校安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督导旅游景区做好地质灾害的排查隐患和防治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防灾知识培训； （3）指导旅游企业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2）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安委会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3）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防震减灾及隐患消除工作； （4）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防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1）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 （2）制定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预案响应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第一时间组织动员群众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 （4）落实24小时地震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组织群众转移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招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 （3）负责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设置； （4）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监督，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配件产品的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住宅小区（含“三无”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 县商务招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商贸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违法违规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对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 （2）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村（居） 民委员会协助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的安全管理，配合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按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燃气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招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3）开展燃气及管网安全隐患日常排查； （4）负责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瓶、阀、软管、灶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对全县充装单位、燃气灶具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违规销售工业燃料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使用燃气的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餐饮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 县商务招商局：督促餐饮企业、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等商贸领域的燃气使用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对“黑气瓶、黑窝点”进行打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经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燃气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损毁燃气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及明显隐患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燃气安全问题及时核实并上报； （4）为公安机关打击“黑气瓶、黑窝点”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 （5）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开展能力范围内的前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先期处置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行为，移交案件线索。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监管工作。 县其他相关部门：接到镇举报按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教育工作; （2）对县应急管理局规划烟花爆竹销售布点时提出意见建议;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4）对上级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防风防汛防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乐东公路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防安委会成员有关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防风防旱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风防旱组织工作，统筹建立防汛防风防旱信息和灾情报送机制； （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保障防汛防风防旱经费和物资，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分配使用； （4）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制定防汛防风防旱及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并收集汇总备案。 县水务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以及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县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 乐东公路分局：负责加强国省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镇农业方面受灾情况统计。 其他县防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自然灾害应对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6）出现自然灾害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孔明灯、风筝等漂浮物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联合开展非法生产及燃放孔明灯、风筝等漂浮物的巡查工作。 县公安局：对燃放孔明灯导致公共场所秩序出现混乱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法规给予治安处罚、追究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孔明灯、风筝的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并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孔明灯的流动摊贩。	（1）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禁止燃放孔明灯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对孔明灯、风筝的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处置; （3）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禁止燃放孔明灯、风筝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县公安局，同时协助对违法燃放孔明灯行为作出处置; （4）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2）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 （3）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处置、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据职责权限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县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开展农家乐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配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 （2）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协调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5）落实火灾报告制度。 县林业局: （1）组织编制与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控工作; （2）负责指导全县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在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指导下，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在县林业局等部门组织指导下，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2）负责统筹推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负责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职责。 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相关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1）协助推进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和标准化建设；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等损毁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9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指导各镇、各部门制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及组织开展演练； （3）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指导各镇、各部门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工作； （5）负责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制定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开展演练； （3）协助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火灾发生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消防部门指导下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在能力范围内支援灭火救援工作； （5）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储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标准;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建党管理; （3）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提醒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将非食用原料及危险化学品与食品隔离储存;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部门以及事发地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的医疗救助和中毒信息的报告工作; （2）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2）协助开展现场指导; （3）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5 项）				
9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开展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9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3）会同各部门开展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固定证据，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排查； （3）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招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商品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食品安全、价格违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量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及宣传教育，根据权限范围进行处罚或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 （2）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对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消费纠纷进行调解。 县商务招商局：对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等商业行为进行监管。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处理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消费纠纷。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医疗美容、医疗服务等消费问题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房地产销售、房屋装修、物业管理等问题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打击消费领域诈骗、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等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以内的食品摊贩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并对其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发现的违反食品安全行为，将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对存在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科学划定辖区内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临时区域（点），合理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2）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3）开展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发现食品摊贩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食品摊贩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98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县生猪屠宰行业巡查检查工作； （3）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生猪屠宰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投资促进（3 项）				
99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制定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各类流转交易品种、流转交易规则，引导鼓励涉农产权项目进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流转交易； （3）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4）负责本级流转交易数据与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分析和监督预警等工作； （5）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6）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协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	（1）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协助引导鼓励涉农产权项目进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流转交易； （3）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信息收集、汇总、核实、上报工作；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万企兴万村”行动	县工商业联合会	（1）组织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商（协）会及其他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村企结对共建，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 （2）制定“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企业以产业投资、就业扶持、消费帮扶、公益捐赠等多种方式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1）配合引导和动员民营企业、商（协）会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 （2）配合推动企业以产业投资、就业扶持、消费帮扶、公益捐赠等多种方式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101	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指导各镇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指导各镇统计机构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3）审核、评估各镇上报的数据质量，指导各镇开展辖区内经济社会运行统计监测工作； （4）督促指导各镇开展建立电子统计台账，规范统计数据生产流程。	（1）协助开展各项统计的政策宣传和调查； （2）组织统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负责业务资料规范化管理； （4）开展辖区内经济社会运行统计监测工作； （5）负责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6 项）		
1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3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4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5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6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8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办理审批业务，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1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受理、登记、审批。
15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投资建设申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投资建设申报，对相关项目审批。
16	招商引资首席服务官政务中心值班	承接部门：县商务招商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人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值班
二、民生服务（16 项）		
17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确定或招标确定承担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18	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婚姻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核查并追缴。
20	再生育审批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社会抚养费征收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业务经办和支付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政策指导和资金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全县参保扩面宣传和发动参保动员工作，做好全县参保扩面工作，积极提高群众参保率，完成我县参保扩面任务目标。
27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全县参保扩面宣传和发动参保动员工作，做好全县参保扩面工作，积极提高群众参保率，完成我县参保扩面任务目标。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医保系统提取已缴费人员的名单和数据，并将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合统计。
29	城乡居民养老关系转移	承接部门：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1）受理参保人转入转出城乡养老关系业务； （2）与转入转出市县对接办理转移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教育局： （1）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 （2）推动中小学卫生保健人员和设备配备； （3）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督导； （4）会同有关部门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等情况； （5）督促学校做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学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
31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8 项）		
3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
3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接到检疫申报后，组织官方兽医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3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建立专业试验基地，开展畜牧品种对比养殖试验、性能评估，再组织示范推广活动，促进优良品种应用。
3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技术培训，向养殖户传授废弃物处理技术； （2）开展现场指导，助力设施建设与运维； （3）建立咨询渠道，随时答疑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0	畜禽养殖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日常开展畜禽养殖巡检、宣传、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管理（11 项）		
4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核查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主要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对全县农业机械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的主体作出督促整改要求。
4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统一策划，组织实施。
47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两项制度”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条件家庭的资格认定、资金发放以及动态管理。
4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管理承办地名的命名、更名，设置地名标志，建立地名档案。
4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5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摩托车实行登记管理和无牌无证整治。
五、自然资源（9项）		
5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坡（陆）砂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对河道（含水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5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受理调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人员招聘，签订管护协议，制定制度，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
5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开展巡林巡查，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除省属国有林场以外）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1）受理拟采伐地块林地林木申报材料； （2）申请人自主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3）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进行审批并发放采伐许可证。 县林业局： （1）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2）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检查工作。
5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异地修复、购买碳汇等方式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并进行检疫，进行相关防治。
59	负责本地区农村裸露土地调查、整治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 （2）整治联动：将裸露土地纳入流转土地后续监管，对未按农业用途使用的地块责令恢复。
60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生态环保（5 项）		
6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6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外来物种的引种管理、监测预警、防控灭除、科技支撑、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
64	生态补偿机制落实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生态补偿机制、补偿发放。
65	中小型水库水浮莲清理及库区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开展对中小型水库水浮莲清理； （2）组织编制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3）对中小型水库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4）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水库调度运用； （5）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
七、城乡建设（17 项）		
6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地拆迁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指派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设备的队伍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的国有土地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减少环境污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68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3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4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6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7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对难以评定是危房的，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8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8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卫生健康（4项）		
8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
8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湖、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在河湖、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消毒及溯源。
8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开展出具计划生育证明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索要证明部门可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2）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注：此项证明，收养情况除外。
九、应急管理（11 项）		
8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做好宣传教育，组织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活动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对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做好整改。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年度行动方案，摸清行业企业底数，协同县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和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建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等开展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进行治理，开展执法检查整治。
9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1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统筹全县各微型消防站的选址与布局，配置消防器材与设备，选拔培训站内人员，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开展定期演练与维护管理。
9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9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电梯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9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汛预案和调度计划；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监测，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修缮、水库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强化防汛值守和应急响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十、市场监管（5项）		
98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对药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3）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9	对物业经营活动中价格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定职责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受理违反价格法规定的价格投诉举报，并按职责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1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 （3）依法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镇市场监管所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02	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十一、社会保障（3 项）		
103	农村敬老院管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敬老院、养老院等福利机构管理，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104	一次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承接部门：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对象提出的一次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的申领，并审核和发放补助金。
10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全县各部门落实各项就业帮扶举措。